

則臣人勸余不必過慮云。據偵探檢查員咀役所稱：滿氏被拿。曾自供稱：赤帝實在他房焚燒，惟所劫之銀。伊祇佔一百元而已。然此尙爲他兩人所欠我之款云。又據

旅館東主稱：梯氏及滿氏二人俱來旅館與四顧晤談云。坎京領事館所匯賬款。坎京總領事館日前發出通

▲加屬新聞▼

告：勸各埠旅坎華僑籌賑北五省災民。既登本報。茲又訪得領館所收坎屬各埠華僑賬款。即陸續匯回北京外交

部。轉撥災區者開列如下：宛地辟中華會館廣東成等共銀一百二十元。二毫五仙。市則侃拿埠馬縣義馬安偉等

共銀壹百一拾八元。蘭頓埠陳緝卿王琳等共銀二百九十一元。實路銀行。理西人捐款十元。張朝榮捐銀式元。

以上各款。已由坎領館出回收條。即匯回外交部籌賑會。候外交部付回收條時。再將收條付交捐款人。其

有符獎賞之例者。再由領署照例請獎云。

●●●小童偷竊巨貲。滿地可三號電。西童驛使又士賓

溺。年十二歲。由股份經紀人必巴度處。偷竊債票二萬

五千元。並現銀一百元。遂即搭車前往美國積彩及坎問

頓兩埠。旋在坎。被拘在案。伊對差供稱：偷出之債票

○○○滿途荆棘。城埠月之三号夜。打鐘。有黃逢伯在

斐市街福安樂門首（即衙門對面）被陳某（香山人）截搶黃

連當即狂叫。西差聞聲馳至。當場將陳某拘拿。以若所

為。貌不畏法。翌日堂訊。料必大加懲罰云。

●●●悔婚要賠款。滿地可二號電。西女卡利。控

告西人火天於案。謂火氏日前允與之結成婚之約。頃忽悔婚。請責令之賠款一百元。據火氏云。該女常纏擾

予。強與之成婚。故不願與晤面等語。官聽畢。判曰。

該女求與汝成婚。乃合法之事。遂着令賠所索之款云。

●●●酗徒草菅人命。美國怡市的一號電。是朝在本處

臭酒巴。有狂徒一人。問管巴者討取威士忌酒。管巴者以卑酒予之。狂徒以不遂所欲。轉而動怒。旋乃逞兇提槍轟發。登時轟斃兩命。重傷一人云。

●●●彼婦何由被斃。打金礦。二母電。西婦勤寧坎。年廿九歲。前月曾與其夫離婚。昨晚勤氏竟被謀死。當勤氏未死之先。曾與西人梨浦坐談。及深夜同居老忽聞槍聲兩響。起視則見有人由梯遁去。惟在厨中見勤氏尙在

。瞬息斃命。現西人梨浦已被拘在案。不准保釋。然梨

氏亦自認誤晚與勤氏同坐談話。至此案是否。尙須研訊

。我下值騎四出。偵尋勤氏之前夫云。

●●●旅館失火焚斃四人。紐約二號電。本處五十五街

西二十九號。有一逆旅。不戒於火。致兆焚如。聞被燒死者。右甫由英來之影畫劇女伶瑪佐利列士甘。以及不識姓名者三人云。

●●●藥酒進口問題。大埠西報載。華人延聘之律師都巴魯。此人近通電美京禁酒局委員。致又將五加皮藥酒

禁止起卸。據該律師之代表某華人稱：彼等前辦到之五

加皮藥酒五十箱。約計可足華埠僑民一年之用等語。但

聞華店廣利昌一處。自八月六日至今。已共賣去五加皮

酒五百箱。該等酒乃於西埠窩波頓在禁酒局當職時。得

准上岸者。西人咸嘆頓。是時因窩波頓不准彼之代表諸

童。竟起爭論。惟窩氏云：口前放行之酒。原係委員軒

利在任時奉華盛頓命允許者。並由偵探局註記。使可以

電。某堂華人鄧文富（譯音）。于是朝十點零八分鐘被絞

首刑。至十点半半鐘乃斃命云。

●●●倫敦欲驅華埠。倫敦通訊。本城人民。現持黃禍

之語。擬將華埠掃去。因人民咸視華埠有害於國。有等陳議

要求盡將倫敦華人。撥之出境。再將華埠摧毀。查華埠所

居之位。在篇汝費街與禮賢好士街。街道窄陝。屋宇矮

子。華人住於其中。約有一千五百名。另有黑人日人埃及

及人亞刺伯人等。約數千今日人民之所以要求毀平華埠者

。係因近日華埠。發現一宗白婦被殺案云。

●●●劫火車賊監錮十五年。美埠地梅安三號電。日

前年港士拔扶埠來往芝卡高、巴靈頓、袁試等埠之郵政火

車被劫一案。劫去銀及債票三兆元之多。已誌前報。現

○○○夏島教習罷工先聲。十七日夏威夷島希爐互通信

稱。希爐公立學校教習。固本山議院特別會議反對討論

加增教習之辛金。各教習大為憤慨。聞各教習決意增加

辛金不成。彼等則於正月。日全體聯盟罷業。以爲要挾云。

●●●域埠達權總社是年社員助

經濟芳名列

Vancouver X-Ray Institute
614 STANDARD BANK BUILDING



▲電話（詩魔） 壹九七七
Vancouver X-Ray Institute (6th Floor)
614 Standard Bank Building

▼○▲訪尋嫡叔

台山縣橫坤村人鄭合女子字希勝年約五十歲前數年在二埠板偈富工至今未知下落如吾叔及各親朋見此告白請依下列住址回音報及以便通信爲禱

Fook Shing Lung P.O. Box 1124 Nanaimo B.C.
弟鄭百利 鄭百信敬訪

熏香摘要：名士風流。掇藻寓手旁。華雅人韻事。况復清閑旅邸。藉筆墨以寄懷。征逐世途。假吟哦而抒懷。本社仝人知海外不乏文人騷客。特命題徵聯隨諸詞長。聊訪旅亭之樂事也。

▲代理收卷處大漢公報
送金門總領事

第三名賞銀廿元 第一名殿軍 各賞銀伍元

第六名第十六名半 第四名五員 第五名四員 第二十二名半 第一名半

廿一至五十每名七毫五 五壹至壹百每名九毫

朱兆莘先生評閱

朱兆莘先生評閱

對號位收銀

六毛半

對號位收銀

六毛正

對號位收銀